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假設未行使[編纂]，並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Ng Chee Wai先生或會，通過Marketing Intellect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Ng Chee Wai先生與Marketing Intellec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Marketing Intellect為在2016年8月19日的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商業運作。該公司歸Ng Chee Wai先生全權擁有，而Ng Chee Wai先生則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g Chee Wai先生於馬來西亞長大，Ng Chee Wai先生不是亦不曾任職任何國家的全職官員，而且，他不是亦不曾是任何國營／政府／事業的實體的全職職員。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的方式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予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

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該等董事，以確保本董事會的決定均已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

此外，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和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的實施，並考慮到我們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和建議。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組織架構，分為個別部門，各自具有指定責任範疇，包括(其中包括)業務發展、活動管理、質量保證、資訊科技、培訓及發展和財務等。

考慮到我們集團的運作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經營獨立性。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的金融制度，以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用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控股股東，Ng Chee Wai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通過提供個人擔保及彼與彼家族之物業為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因此，[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上市前悉數清付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貸款及墊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於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就其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附屬公司的代表)承諾，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系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入或其他)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持有以下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編纂]的公司(「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或
- (b) 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合共不超過5%，前提為必須有持有人(適當時可聯同其緊密聯系人士)於相關公司持有超過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系人士所持股權合計的股權，且控股股東在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出現大幅不符比例的情況；前提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系人士無權參與管理相關公司。

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系人士物色到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除非董事會或於商機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委員會拒絕有關商機，否則其必須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且不得進行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方始結束：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實行不競爭契據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有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的細節以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有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的細節以及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
- (c)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f) 採納章程細則，當中規定董事須避席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並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另有條款協定，否則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